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柯素萍
電話：02-23566365
電子郵件：moi15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85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285256-Attach1.docx)

主旨：檢送「申請保留原國民身分證具結書」格式(如附件)1種
，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南投縣政府102年8月9日府民戶字第1020157973號函。
- 二、依戶籍法第62條第1項規定，因死亡、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撤銷戶籍、補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原國民身分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另依本部102年7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20274875號函(諒達)略以，已失效力之國民身分證如確有對申請人或當事人情感影響重大等特殊事由，如經申請人或當事人具結妥善保管之責，同意個案返還已截角之原證。
- 三、有關因辦理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而應繳回國民身分證，依上開戶籍法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截角後收回。至申請人或當事人以特殊事由申請保留已截角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仍應本於職權審酌個案情形，裁量是否同意當事人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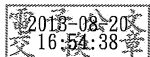
民政處 收文:102/08/20



四、檢附「申請保留原國民身分證具結書」格式供參，惟當事人如以其他方式或提憑他種書面形式具結，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確有具結真意及效力者，自得本於職權採認。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